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和健全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負責研究制定和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二名,非獨立董事至多一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在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其委員資格自動失效。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未滿足本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就制訂薪酬政策及框架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考評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審查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有關部門有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有關材料的義務。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為履行職責，有權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提供以下有關材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分配工作的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及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會議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一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但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委員委託。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委員未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簽署。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或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非委員沒有表決權。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且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之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應及時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